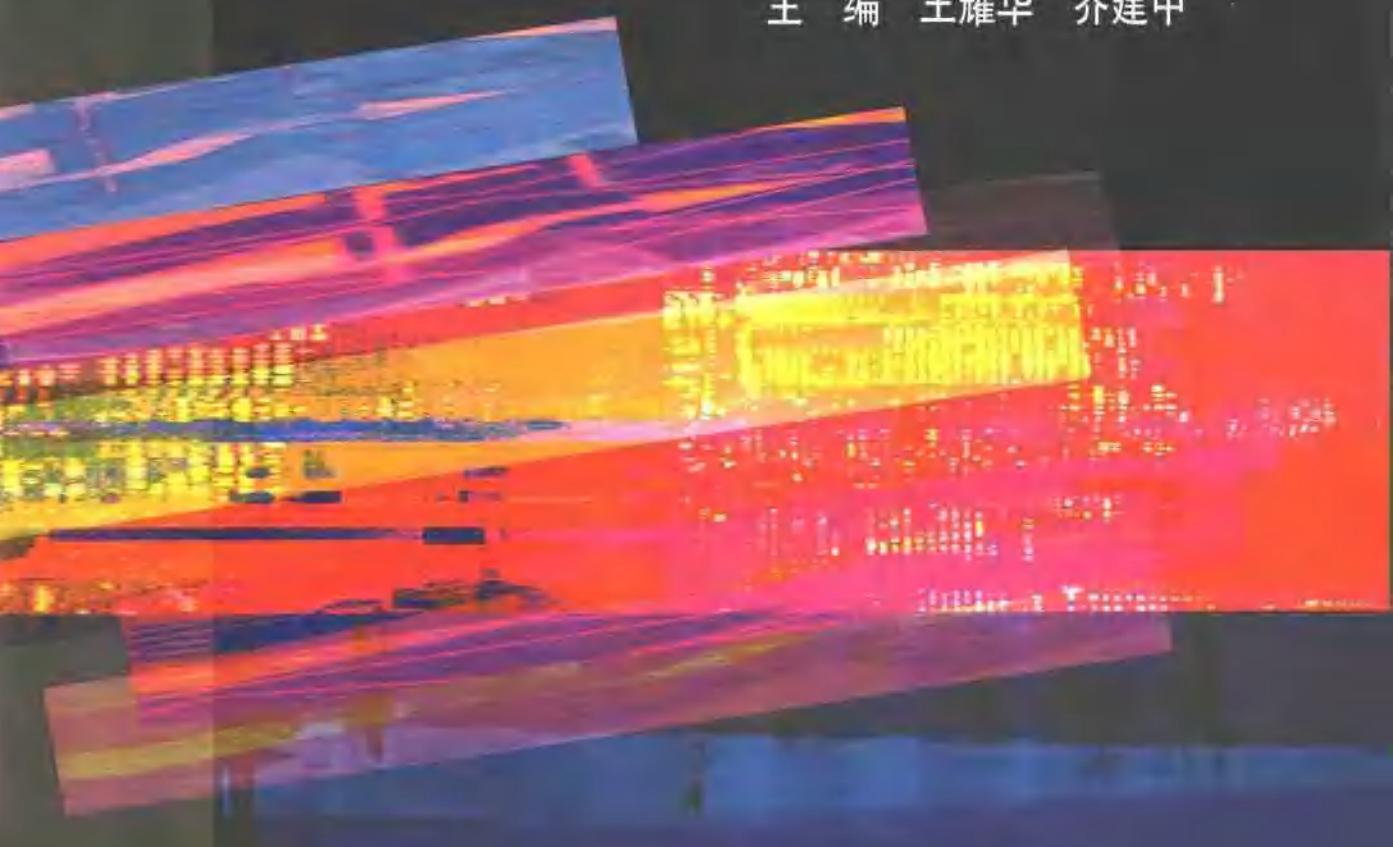




音乐学概论

主编 王耀华 乔建中





音乐史论类图书集成

- | | |
|--------------------|---------|
|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近代部分 附光盘) | 汪毓和 |
| 音乐学概论 | 王耀华 乔建中 |
| 中国民族音乐欣赏(修订版) | 江明惇 |
|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 邓光华 |
| 中国民歌赏析 | 吴琳明 |
| 中国音乐简史 | 夏野 |
| 欧洲音乐简史 | 钱仁康 |
| 外国音乐欣赏 | 钱仁康 |
| 西方音乐史 | 叶松荣 |
| 管乐艺术史 | 张蓓荔 杨宝智 |
| 歌剧音乐分析 | 张筠青 |
| 音乐美学 | 王次炤 |
| 民族器乐(修订版) | 袁静芳 |
| 现代音乐欣赏辞典 | 罗忠镕 杨通八 |
| 音乐鉴赏 | 王耀华 伍湘涛 |

ISBN 7-04-016805-7

9 787040 168051 >

定价 42.10 元

音乐学概论

主编 王耀华 乔建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向读者介绍了音乐学学科在整个学科分类体系中的位置、性质、特点及其研究方法、发展简史，音乐学各分支学科的定义、研究范畴、研究方法、历史、现状与发展新动向。

本书特点如下：第一，突破了以往狭义音乐学的概念，把音乐创作学、音乐表演艺术学等学科涵括进来，真正体现了“音乐学是研究有关音乐的学问的总称”的概念。第二，突破了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的“历史音乐学”、“体系音乐学”的局限，把它放在与整个学科分类体系相结合的视野。第三，在音乐学各分支学科的论述中，着力从历史、现状及其发展新动向等三个方面来寻探其发展脉络，从中把握学科发展的轨迹、规律和前沿。

本书可供高等音乐院校音乐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广大音乐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学概论/王耀华, 乔建中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7
ISBN 7-04-016805-7

I. 音… II. ①王… ②乔… III. 音乐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J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592 号

策划编辑 张丽娜 责任编辑 高洁 封面设计 王雎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9.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20 000	定 价	42.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805-00

《音乐学概论》全体作者名单：

主编：王耀华 乔建中

作者：（主编之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耀华	乔建中	马 达	王 玲
叶松荣	汤亚汀	孙星群	孙晓辉
李幼平	李西安	李 政	李诗原
余笃刚	张鸿懿	宋 瑾	金经言
周海宏	金 湘	郑锦扬	赵广运
赵志安	韩宝强	谢嘉幸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音乐哲学	(23)
第二章 音乐美学	(59)
第三章 音乐形态学	(75)
第四章 音乐创作学	(96)
第五章 音乐表演艺术学	(110)
第六章 音乐批评学	(144)
第七章 音乐史学	(160)
第八章 音乐考古学	(181)
第九章 音乐文献学	(200)
第十章 音乐图像学	(221)
第十一章 音乐人类学	(250)
第十二章 音乐社会学	(279)
第十三章 音乐地理学	(307)
第十四章 音乐教育学	(323)
第十五章 音乐传播学	(346)
第十六章 音乐声学	(362)
第十七章 律学	(380)
第十八章 音乐心理学	(409)
第十九章 音乐治疗学	(416)
第二十章 音乐工艺学	(444)
主要参考文献	(454)
后 记	(459)

总 论

一、科学与人文科学

(一) 科学与科学分类

科学是什么？一般认为，它指的是关于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规律性的知识，以及获得这些知识的方法，但是，国际学术界对此尚有争议。一是英美学者认为，科学应当是具有高度逻辑严密性的实证知识体系，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具有尽可能严密的逻辑性，并能够直接接受观察和实验的检验。照此理解，只有自然科学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社会科学勉强可以算科学，人文方面是不能被看成科学的。二是德国学者的科学概念，认为科学就是指一切体系化的知识。照此理解，人文科学也应当属于科学。学术界通常把前者和后者分别称为狭义与广义的科学概念。从广义的科学概念出发，可以把人文科学纳入科学的体系之中，有助于对科学的内涵作完整的理解和认识，也有助于对人类知识体系作统一的、简明的科学划分。因此，科学可以分为三大类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

自然科学，是指主要以宇宙自然界之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并为人类提供认识把握自然的理论、工具与技术手段的科学。大致可以分成理论形态的自然科学与技术形态的自然科学。前者指的是起因于人类探究自然之谜的、非功利的纯粹求知动机及其结果的基础理论型学科，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天文学等。后者指的是与基础理论性学科相关联或衍生出来的众多应用于人类生活的工程技术学科，如：建筑学、材料学、化工学、测量学、信息学、医学、药学、林学、农学、气象学、地质学、地理学等。

社会科学，指的是主要以人类社会的组织与结构、体制与关系、功能与效率、秩序与规范为理论研究对象，并为人类社会之有序管理、高效运作提供知识、理论与手段的科学。它也可以分成理论形态的社会科学和技术形态的社会科学。前者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基础理论型学科。后者包括财政金融学、会计学、统计学、商业学、贸易学、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学、政府学、行政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社会保障与社会工作学、工商管理学、教科文卫体事业管理学、图书情报与档案学等。技术形态的社会科学主要指的是与基础理论型社会科学相联系或由它所衍生出来的、对现实社会生活具有较直接的实际操作性和管理性功能的应用型学科，通常统称为广义的“管理科学”。

人文科学，是以人类自身为学术研究的中心，以人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作为精神探索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属，通过知识的积累与传播、理论的创新与阐释、情感的体验与升华，为人类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存在意义、生命本质、人生目的提供相应的知识、理论、思想与智慧。人文科学的主体是文学、史学、哲学这三大学科，同时还包括由文史哲这三大基本学科衍生出来的分支学科，如：美学、

艺术学、语言学、伦理学、文化学、宗教学等。

以上这三大类型的科学都离不开人，都与人有关。但是，与人的关联方式，对人的关注重点，对人的关注目的，却是同中有异的。在研究对象方面，自然科学是对“人所生存的自然环境或自然条件”的研究，社会科学是对“人所组成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环境”的研究，人文科学是直接以“人自身”为研究对象的。在研究内容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本上都是对自然物质世界和社会现实生活“是什么”的客观说明，人文科学更多地是对人的生活“应该是什么”的理想追问。在研究目的方面，自然科学的目的在于为人类提供关于自然物质世界（包括天然自然、人工自然和人的自然生理）的科学真理与知识，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为人类提供关于社会的组织、结构、制度、功能、管理、运行的规律与知识，人文科学则试图为人类解答或帮助人类去思考关于人的存在、精神、价值、意义、情感等方面的问题，从而将人的生活由自然、现实的层面提升到审美的理想的层面。在物质与精神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注重于创造人类的现实物质生活世界，人文科学则注重于为人类构建一个精神的家园，为人类筑起一个精神与情感的世界。

（二）人文科学的特征

1. 人文科学在阶级社会中一般具有一定限度的阶级倾向性

在阶级社会中，人文科学之所以具有某种阶级倾向性，是由于作为人文科学研究对象的人，不可能完全与阶级的利益倾向相分离。同时，研究主体也只能以一个一定阶级的成员的身份出现，他的认识，他所阐发的思想观点，总会不同程度地打上阶级的烙印。这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使得人文科学带上了某种阶级倾向性。

但是，人文科学的阶级倾向具有复杂性。从整个人文科学看，各门具体学科的阶级倾向性的程度，按学科研究对象与国家机器核心部位距离的近远，而有强弱的不同。一般说来，具体学科的研究对象离国家机器的核心部位越近，其阶级性就越强；反之，离国家机器的核心部位越远，其阶级性就越弱。历史学、伦理学等是属于阶级性较强的人文科学学科；文学、美学、艺术学等的阶级性较弱；语言学等则无明显的阶级倾向。

在某些具有某种阶级倾向性的人文科学学科中，其理论体系可能带有或强或弱的阶级性，但与之相配套的研究方法，如调查、统计、实地观察、比较研究、归纳、演绎等，都不会带有什么阶级性。即使是具有阶级性的学科理论体系，也应看到它有时具有两重性特征，即：它既具有阶级性的一面，又具有非阶级性的一面。

2. 人文科学通常体现出一定的民族性

自然科学所揭示的自然规律具有超越民族的统一性，带有明显的国际性特征。与此相比较而言，人文科学具有较为明显的民族性特征。

从内容上看，人文科学的研究对象总是渗透着一定程度的民族性成分的，而民族诸要素和它们的各子要素及其历史演化过程本身，就属于人文科学中的语言学、宗教学、伦理学、文化学、艺术学、文艺学、历史学等具体学科的研究对象。同时，研究者的价值取向又总是渗透着特定的民族文化精神，使人文科学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民族性。

在理论构成上，不同民族之间的同一具体的人文科学学科往往存在较大的差距。比如：在文艺美学领域，西方古代的小说理论往往与宗教密切相联，而中国古代的小说理论却与政治紧密相关。在各自运用的概念术语、表述文体方面也表现出民族的差异。比如，同样在讨论艺术中的高等级的艺术形象时，西方民族用“典型”这个术语来进行描述，中国古代用的是“意境”这一术语。

在表述文体方面,中国古代文人普遍运用的形式是批注、评点,这也成为中华民族独具的一种理论著述方式。

人文科学的这种民族差异性的存在,引发了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民族交流方式。人文科学的民族交流,除了像自然科学那样的语言翻译之外,还需要做大量的研究工作,使之民族化、本土化。原本属于异民族的人文科学理论,只有经过民族化、本土化后,才能成为具有本民族特性的人文科学理论。人文科学正可以借助于这种不断的民族交流,借助于不断的被民族化、本土化而得到发展。

3. 人文科学的时代性

人文科学的时代性,首先指的是研究对象的时代性。它的具体研究对象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形态、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的。人类社会的不同存在形态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特殊性,决定了以人自身为其研究对象的人文科学,在内容上必然具有时代性的特征。比如,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其经济形态也是各不相同的,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与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不同的,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有别于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如此,即使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下,社会的经济运行也因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这些不同,必然引起生活在其中的人自身的理想、精神的不同,这就使得人文科学的研究内容有了鲜明的时代特征。

进而,人文科学的时代性,从根本上说,体现于研究主体的价值取向。在人文科学这一领域内作真理性判断时,总是要受到价值判断的制约,有时甚至是要以价值判断为转移的。因为价值判断总是具有强烈的时代性,所以,这就决定了整个人文科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人文科学的时代性特征还可以从人文科学理论与时代背景因素之间的特殊关系看出来。因为无论是人文科学理论的形成或是运用,都不能与特定的时代的背景性因素相分离。离开了对具体时代背景因素的分析,一定的人文科学的理论就不可能形成,其运用也就会变得十分困难。因此,在运用人文科学的研究成果时,通常离不开对时代背景进行深入的分析,既要分析产生这一成果的时代背景,又要分析运用这一成果的时代背景,只有这样,才能使这种应用获得成功。

4. 人文科学研究成果积累的传承性

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新的研究成果的发现,往往意味着对旧的研究成果的代替或否定。比如,原子论的出现,就代替了分子论;夸克理论出来,原子论也就失去意义,而不需要重新研究,即使提到,也只是作为科学发展的过程,在科学史中予以阐述,但却不需要把分子论、原子论重新作为研究课题去探讨。

人文科学的发展具有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特征。即,从历史的长河看,人文科学研究成果的积累是传承式的、滚雪球式的。比如,在中国的先秦,孔子开创了儒家,孟子继承和弘扬了孔子,荀子又继承和发展了孔、孟,以后又有汉代的董仲舒、宋代的朱熹,不断地把儒家学说推向前进。但是,孟子的出现并没有代替孔子,荀子也没有代替孟子,反倒是后来者弘扬了前者,更显出孔子、孟子思想的光辉,历史的贡献和影响的深远。并没有因为有了孟子,孔子就不需要研究了;有了荀子,孟子就不需要研究了。任何时代都需要对他们进行研究,任何时代的优秀研究成果都可继续存在,不同的是各个历史时期的人们都根据自己时代的需要对他们进行审视,各个历史时期的优秀研究成果可以传承、并存。因此,在人文科学领域,杰出的研究者,各有各的贡献,他们之间既相互扬弃,又相互吸收,相互补充,相互推进,而不是相互代替。

5. 人文科学人才成长的知识积累和实践经验的长期性

人文科学人才的成长发展与自然科学有许多差异。在自然科学领域,三十岁左右就可能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在计算机科学领域,有人说四十岁就稍嫌老了,就失去创造力的最佳时期了。但是,人文科学家却需要多方面的长期积累。不仅需要广博深厚的专业理论和知识,而且还需要丰富的社会经验和深刻的人生感悟。古人云:二十入门,三十登堂,四十入室,五十立家,六十兴业,七十、八十方成大师。这种描述虽不精确,但也言中了人文科学人才成长的长期性规律,年轻时可能写出有影响的文章,但能成大家者鲜见,随着时日推移的学术积累有其独特的价值和作用,所谓“故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陆游:《冬夜读上示子聿》)

6. 学派的形成与发展

学派的形成与发展,是人文科学繁荣的标志。“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没有百家,没有学派,万马齐喑,就没有人文科学的繁荣。我国先秦时期,诸子并起,儒、道、墨、法相互诘难,又相互补充,相互融会,才形成了源远流长的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的源头,标志着那个时代中华民族文化的辉煌和繁荣。学派之所以能起到这样重要的作用,主要在于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原创性。凡成为学派的都有自己独创的理论学说。没有原创性的成体系的理论学说,难于成为一家,更难成为一派。原创性越大,体系性越强,发展空间就越大,影响也越深远。二是真理性。真理是指与认识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相符合的认识结果。真理的多少制约着学派发展的生命力。由于真理的相对性,所以,无论哪个学派都很难说拥有全部真理,但它总要具有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真理的种子。三是包容性。每个学派都不应当是封闭的。只有在论辩中不断扬弃自己错误的东西,发现、吸收、融会对方合理的因素,才能与时俱进,不断地向前发展。四是互补性。学派应该是互补的、和谐的、团结的,而反对宗派主义,反对学阀主义,反对垄断主义。

二、音乐学的学科定义和研究对象与范围

音乐学的学科定义问题,从阿德勒 1885 年发表《音乐学的范围、方法和目的》以来,比较普遍的是“被作为音乐学术研究领域的总称而确定下来”。^① 然而,这种说法到底是否全而、准确呢?在此,拟先从音乐学学科的研究范围与对象入手,稍作回顾、分析后,再回过头来讨论音乐学的学科定义。

根据俞人豪的《音乐学概论》并参阅其他相关资料,音乐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大致有如下几种看法。

(一) 19 世纪 60 年代,德国学者赫尔姆霍茨等人提出:音乐学应以构成音乐的物质材料和对它的感知过程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也就是说音乐学的研究以音乐产生和传播的物理过程与人感知它的生理过程为对象。实际上是主张把音乐学作为音响物理学和音响生理学来看待,而成为自然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至 19 世纪末叶,西方音乐的研究者的传统看法认为:音乐学的研究应以音乐的历史发展和演变,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以西方音乐的历史作为中心课题,并影响到后来的某一个阶段里,把对西方音乐史的研究称为音乐学,而把对非西方音乐的研究称为民族音乐学。

(三) 1980 年版《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第 12 卷“音乐学”条目认为:音乐学是一种知识领域,这种知识领域是把音乐艺术作为一种物理的、心理的、美学的和文化的现象的研究当作它的对象的。即:把人类全部音乐成品主体部分的音乐艺术的性质和规律作为学科的研究对象。

(四) 1997 年版的日本《新音乐辞典》“音乐学”条目认为:“音乐学是运用各种学术性方法

(如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研究有关音乐的一切事物的学术领域之总称。”

(五) 1989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音乐学”条目(廖乃雄、罗传开撰稿)认为:音乐学是“研究音乐的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音乐学的总任务就是透过与音乐有关的各种现象来阐明它们的本质及其规律。如研究音乐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有音乐美学、音乐史学、音乐民族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学等;研究音乐的物质材料的特点的,有音乐声学、律学、乐器学等;研究音乐形态及其构成的,有旋律学、和声学、对位法、曲式学等作曲技术理论;还有从表演方面来考虑的,如表演理论、指挥法等”。^②

(六) 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年版俞人豪的《音乐学概论》指出:“音乐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音乐的一切事物,它们包括人类历史的和当今的全部音乐成品和音乐行为。”^③

(七) 1998年版缪天瑞主编的《音乐百科词典》“音乐学”条目(何乾三撰稿)认为:音乐学是“对音乐艺术进行研究的诸理论学科的总称。它的范围很广,可能涉及人类社会的一切音乐现象。……不仅要研究音乐作品本身,还要考察音乐与有关诸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说,要从物理学、心理学、美学、社会学、历史学、民族学等角度研究音乐。”^④

从以上对于音乐学学科研究对象与范围的回顾可以看出,不同时代的不同学者都有不同的理解,其中既体现了时代的烙印,也表现了学科自身的发展。比如:19世纪60年代赫尔姆霍茨的看法是以当时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反映了当时学术界从自然科学的成就得到启发,希望在人文科学领域也运用实证方法来进行研究的趋向,甚至于出现了克里桑德的如下主张:“音乐学应与当时呈上升趋势的‘实证科学’相联系,应当成为受到尊重的、完全意义上的科学。”《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对音乐学学科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看法,一方面反映了时代的发展对音乐学研究范围的拓宽,包括“物理的、心理的、美学的和文化的现象的研究”;另一方面,将研究限定在“音乐艺术”和“音乐本体”又有它的局限性,而与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方法不相适应。

在音乐学学科研究对象与范围这一问题上,比较晚出的几位中国学者的看法是较为全面的,如:何乾三主张“可能涉及人类社会的一切音乐现象”;廖乃雄、罗传开主张“透过与音乐有关的各种现象来阐明它们的本质及其规律”;俞人豪则主张“音乐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音乐的一切事物,它们包括人类历史的和当今的全部音乐成品和音乐行为”,并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即:首先是人类一切时代(从原始时代到现今)所创造的全部音乐,都应当是音乐学的研究对象。音乐学的任务是对所有这些音乐进行挖掘、收集、保存、整理和研究,回答“这些音乐到底是什么样式”的问题。第二,所有历史的和当今的一切民族、种族和个人的音乐行为(包括生理行为、审美行为、创造行为、表演行为、接受行为和学习行为),也都应当是音乐学的研究范围。音乐学要通过对人类自身(个体的人和社会的人)的音乐行为的研究去解释产生音乐成品的原因,以回答“这些音乐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问题。

由以上这些对音乐学学科研究对象与范围的阐述,再看音乐学的学科定义是否应当有所扩展呢?笔者认为,音乐学应当是研究有关音乐的学问的总称。亦即:音乐学是对音乐及其相关事物进行学术研究的学问的总称。长期以来,在音乐界的研究者中,把音乐学科分为音乐表演艺术、作曲与作曲技法理论、音乐学等三大门类,这是从操作层面与学理层面来进行分类的,笔者完全赞同。但是,笔者认为,在保持以上三大门类的同时,应当在音乐学的学科分支下面增加音乐创作学、音乐表演艺术学。因为根据《艺术理论层次说》^⑤的观点,现代科学分为元科学层次、学科原理层次以及具体应用层次,艺术也可以分为元艺术层次、艺术本体层次以及艺术具体操作层次。同

样,音乐表演艺术、音乐创作,也应当包括从元艺术层面、文化哲学层面着手的研究,从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美学、语言学、符号学、民族学、民俗学等视角去建构的音乐表演艺术本体论、音乐创作论,以及音乐表演艺术、音乐创作的操作层次。如果说第三个层次是属于实践层面的话,那么前两个层次就更多地属于学术层面的音乐学范畴。因此,我们可以将音乐表演艺术和作曲与作曲技法理论作为与理论层次的音乐学并列的、实践操作层次的技术艺术类学科,而将从元艺术、文化哲学层面和多学科视角进行的音乐表演艺术学、音乐创作学研究纳入音乐学范畴。

三、音乐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学科性质问题,在西方的学术体系中,通常是把音乐学归入人文科学的一个部门,这是因为它归根结底是以研究音乐这一人类的精神活动为目的。但是,在涉及音乐学的各门分支学科时,常会遇到“双重”或“多重”属性的问题。例如:音乐声学是音乐学与物理学的结合,乐律学是音乐学与数学、物理学的结合,音乐生理学是音乐学与生理学的结合,音乐工艺学是音乐学与工学的结合,音乐治疗学是音乐与医学的结合,以上这些分支学科主要是对于音乐与自然科学领域相关的学问的研究;音乐社会学是音乐学与社会学的结合,音乐管理学是音乐学与管理学的结合,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与教育学的结合,音乐经济学是音乐学与经济学的结合,音乐人类学是音乐学与人类学的结合,这些分支学科主要是对于音乐与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学问的研究;音乐哲学是对音乐本质、功能、价值的研究,音乐史学是对音乐的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音乐形态学、音乐创作学、音乐表演艺术学、音乐批评学等是对音乐如何表现人的精神、情感及其评价体系的研究,这些都是对音乐的人文科学性质的研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音乐学是属于以人文科学为主的一个综合性学科。然而,无论是主要与自然科学领域相关的音乐学研究,或者是主要与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音乐学研究,都不能脱离音乐作为人文精神表现的这一本质,因此,其中最为重要而具有深层实质意义的研究是人文科学性质的研究。所以,我们认为,音乐学是属于人文科学范畴的一个学科。

四、音乐学的学科分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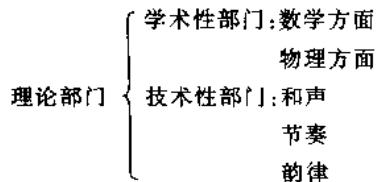
(一)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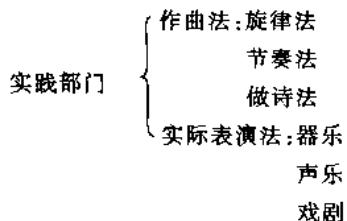
在音乐学的学科发展过程中,由于研究的具体对象、角度和方法的不同,所以,产生了许多不同的分支学科。为了把握这些分支学科相互之间的关系,于是就出现了学科分类的问题。其中,着眼点的不同对音乐学的不同分类方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综观历史上和当今现实中的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大致有如下主要类别。

1. 昆提利安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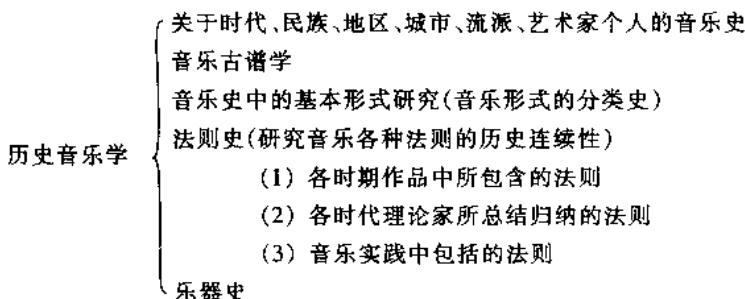
这是公元2世纪由古罗马的昆提利安提出来的对音乐理论部门的划分。其主要依据是按理论与实践进行第一层次的分类,在此底下再分为学术与技术、作曲与表演。^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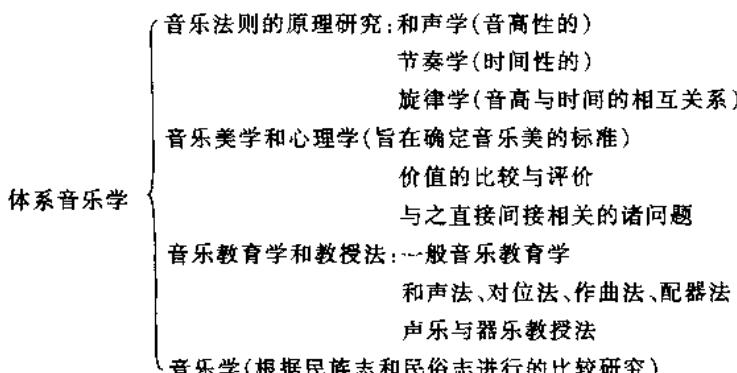


2. 阿德勒体系

该体系于 1885 年由德国音乐学家阿德勒在《音乐学的范围、方法和目的》一文中首次提出，于 1919 年在《音乐史的方法》中作补充修改。其分类标准是以历时性研究和共时性研究为依据，分为历史音乐学和体系音乐学，并另列两个辅助部门。该分类体系成为此后德奥音乐学学科分类的基础。^⑦



历史音乐学的辅助学科：一般历史学、年代学、文献学、图书馆学、文学史、语言学、礼仪史、舞蹈史、传记史、音乐会统计等。



体系音乐学的辅助学科：音响学、数学、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韵律学、诗学、教育学、美学等。

3. 里曼体系

于 1908 年由德国音乐学家里曼在《音乐学概论》中提出的分类法，将音乐学分为五个部门，即：音响物理学、音响生理学、音乐美学、音乐理论、音乐史研究(含比较音乐学)。^⑧

4. 莫泽尔体系

由莫泽尔提出的莫泽尔分类体系，将音乐学与一般艺术学联系起来，按音乐与哲学、自然科

学、民俗学、精神科学等四个方面的关系将音乐学分为：(1)哲学的音乐学，即音乐美学；(2)自然科学的音乐学，包括音响学、音响生理学、音响心理学、音乐工艺学；(3)民俗学的音乐学，包括比较音乐学和乐器学；(4)精神科学的音乐学，即西洋音乐史。^⑨

5. 德列格体系

由德国学者德列格于 1955 年在《科学学手册》中提出来的音乐学分类法，把音乐学分为五个部门。^⑩

(1) 音乐史 包括乐谱学、音乐理论史、音乐文献史、乐器史、音乐图像学、音乐表演实践史。

(2) 体系音乐学 包括音乐音响学、音乐生理学、音响心理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

(3) 音乐民族学、民俗学

(4) 音乐社会学

(5) 应用音乐学 包括音乐教育学、音乐治疗学、音乐评论、音乐工艺学等。

6. 维奥拉体系

由德国音乐学家维奥拉于 1961 年在《音乐的历史与现状》中提出来的分类法，将音乐学的各学科分为三大类：(1)音乐史；(2)体系音乐学，包括音乐范畴内的音响学、生理学和心理学，体系性音乐理论(技术理论)，对音乐作品的考察(形式与内容相结合的分析)，音乐美学、哲学性的音乐学；(3)音乐民族学和民俗学，包括自然民族的音乐、欧洲民间音乐、近东和远东的音乐。^⑪

7. 艾尔舍克体系

于 1973 年由斯洛伐克音乐学家艾尔舍克提出的分类法，将音乐学的各分支学科分为理论和地区两大部门。^⑫

(1) 理论音乐学 包括自然科学范畴的音乐声学、乐器学、音乐生理学、音乐心理学，社会科学范畴的音乐美学、音乐评论、音乐社会学、音乐哲学、音乐理论，音乐技术范畴的音乐图示、音乐歌词演绎、音乐教育学。

(2) 地区音乐学 按欧洲、中国、印度、近东、其他等进行地区划分。在各地区按地区性分科，从文化社会的层面作与历史和现代相关的音乐研究(包括艺术音乐、交际音乐)，民族音乐学的研究(包括民间音乐、部族共同体的音乐)。

8. 何乾三、俞人豪体系

中国音乐学者何乾三在 1998 年版《音乐百科词典》的“音乐学”条目中提出的分类法，^⑬ 与俞人豪在 1997 年版《音乐学概论》中提出的分类法^⑭基本相同，都把音乐学按三部分来进行划分，即：(1)历史音乐学，包括音乐史学、音乐考古学、音乐图像学等；(2)体系音乐学，包括音乐声学、音乐生理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教育学等；(3)民族音乐学。

(二)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的发展趋向以及现实音乐生活对现行分类体系的挑战

综上所述，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由来已久，现行的多种分类体系的基础产生于 19 世纪末叶，经一百多年的发展，对音乐学的学科建设和现实音乐生活实践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就音乐学科的自身发展来看，当前表现出了如下发展趋向：(1)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音乐学研究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音乐学研究水平的提高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尤其是音乐学中属于自然科学范畴的研究领域，如音乐声学、音乐生理学、音乐心理学等，由于先进仪器和科研手段的运用，可以获得更多更为精密准确的数据，所以，使其研究结果更为精确可靠。又如电子计算机在音乐形态学研究、

作曲等方面的运用,也推进了该领域的发展。(2)科技性综合性研究为音乐学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其中,运用民族学和音乐学的方法来调查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地区民族的音乐,从中找出与音乐有关的诸种规律,注重于文化脉络中的音乐研究的音乐民族学;运用社会学和音乐学的方法来调查研究受到社会制约的诸音乐现象、形态,研究社会与音乐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音乐社会学;它们在20世纪下半叶都得到了蓬勃发展。并且还有一批新兴的交叉学科,如音乐经济学、音乐生态学、音乐文化地理学等,正顺应时代的需要,而呼之欲出。(3)现实音乐生活向音乐学学科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的运用提出了新的需求,音乐学研究者应当更多地关注人,关注文化,关注现实音乐生活。当代音乐生活实践的发展,呼唤着应用音乐学的诞生。

然而,面对着时代的发展,音乐学学科及其分类体系也表现出在诸多方面存在不能适应现实状况的地方。一是现行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不能包容所有分支学科。其中,音乐美学作为音乐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已为几乎所有的音乐学学者所公认,但是作为音乐学底下一个层次的分支学科似乎还应让位于音乐哲学。正如哲学在科学的分类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一样,其研究对象涉及整个客观世界,地位处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上,但在历史上哲学与人文科学的关系最为切近,其组成部分如伦理学、美学等均属人文科学,研究方法也历来与人文科学的一般方法互通而与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有明显区别,所以学术界将哲学列入人文科学。同理,音乐哲学也应列入音乐学的学科范围,以便从哲学的角度,亦即从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的角度来探讨音乐的本质、特殊性、变化发展规律以及音乐与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另外,将音乐表演艺术理论、作曲技术理论等的学术层面的研究排斥于音乐学学科之外,也是与音乐学“是研究一切时代一切民族的音乐成品和音乐行为”的概念不相符合的。二是忽视应用性音乐学分支学科的研究,不能适应现今音乐生活实践发展的总趋势,并带来诸多弊端,如:理论与实践相脱离,不能发挥用音乐学研究的理论成果来指导现实音乐生活健康发展的作用;实践工作者不重视学术研究,严重影响了学术水平的提高;再就是“技”、“艺”、“论”、“学(术)”的相互隔离脱节,造成相互脱离排斥,甚至产生消极的相互抵消的效果。三是与音乐学学科发展的现实状况不相适应,未能为新兴分支学科留下可资发展的充分余地。

(三) 关于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的思考

基于以上对音乐学学科发展趋向及其分类体系面临挑战的分析,笔者对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有如下两种设想方案。

1. 十二分法

首先,以音乐学自身规律研究的重要方面和音乐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主干学科的交叉综合为依据,将音乐学分为十二大部分;其次,在各大部分内,按其研究的具体对象、性质的特点,分为若干分支学科;再次,在各分支学科内,根据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分为若干次级分支学科。

(1) 音乐哲学 包括音乐本质论、音乐功能论、音乐价值论、音乐美学、音乐与宗教、音乐未来学(社会、科技发展与音乐未来)等。

(2) 音乐物理学 包括音乐声学、乐器学、律学等。

(3) 音乐生理学 包括人声歌唱生理学、乐器演奏生理学、音乐欣赏生理学,幼儿音乐生理学、青少年音乐生理学、成年人音乐生理学、老年人音乐生理学等。

(4) 音乐心理学 包括音乐心理学元理论、音乐创作心理学、音乐表演心理学、音乐欣赏心

理学、音乐训练心理学等。

(5) 音乐历史学 包括音乐史学(含各种音乐通史、断代史、地域史、国别史、体裁史、乐器史等)、音乐考古学、音乐图像学、音乐文献学、古谱学等。

(6) 音乐人类学 包括音乐人类学元理论、音乐民族学、音乐民俗学、跨文化音乐比较研究等。

(7) 音乐社会学 包括音乐社会学元理论、社会音乐生产论、社会音乐传播论、社会音乐听众论、社会音乐商品论、音乐职业论、社会音乐批评论等。

(8) 音乐经济学 包括音乐投资论、音乐经济效力论、音乐经济收益论、音乐与经济关系论、音乐产业论、音乐社会事业论等。

(9) 音乐地理学 包括音乐地理学缘起、音乐地理学科框架、中外音乐地理学现状等。

(10) 音乐教育学 包括学校音乐教育学、家庭音乐教育学、社会音乐教育学、终身音乐教育学等。另可分为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教育课程论、音乐教学论、音乐教育技术学、音乐教育结构学、音乐教育生态学等。

(11) 音乐本体论 包括音乐形态学(含音乐形态学元理论、音乐结构学、音乐分析学、乐种学等)、音乐创作学(含音乐创作论、音乐创作技法论、风格论等)、音乐表演学(含声乐表演学、器乐表演学、音乐综合表演学、指挥学等)、音乐批评学等。

(12) 应用音乐学 包括音乐工艺学(含音响工艺学、乐器制作工艺学、电声工艺学等)、音乐治疗学、环境音乐学(含生活环境音乐、礼仪音乐、民俗节庆音乐等)、音乐管理学等。

在以上基础上,由两三个音乐学分支学科的交叉融合,还可产生新的学科。如:音乐人类学的行为科学与音乐社会学、音乐心理学的交叉融合,产生音乐行为学;音乐人类学中的音乐文化地理学与音乐社会学、音乐经济学、音乐心理学的交叉融合,产生音乐生态学等。

现将十二分法列为如下分类系统表:

